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泰和新材国际创智中心（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邱召明先生（与会董事一致推举）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8C5 \a \t 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8C8 \a \t 328,175,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9C2 \a \t 38.689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实到股东!R3C10 \a \t 857,057,1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实到股东!R1C11 \a \t 8,824,123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实到股东!R1C10 \a \t 848,233,06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10C5 \a \t 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10C8 \a \t 308,900,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11C2 \a \t 36.4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12C4 \a \t 2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12C8 \a \t 19,275,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13C2 \a \t 2.2724%。

8、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敏、向海平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3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4C2 \a \t * MERGEFORMAT 327,783,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4C9 \a \t * MERGEFORMAT 99.8807%；反对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5C1 \a \t * MERGEFORMAT 3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5C8 \a \t * MERGEFORMAT 0.1134%；弃权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5C10 \a \t * MERGEFORMAT 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6C7 \a \t * MERGEFORMAT 0.00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8C2 \a \t * MERGEFORMAT 18,886,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8C9 \a \t * MERGEFORMAT 97.9692%；反对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9C1 \a \t * MERGEFORMAT 3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9C8 \a \t * MERGEFORMAT 1.9302%；弃权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29C10 \a \t * MERGEFORMAT 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0C7 \a \t * MERGEFORMAT 0.1006%。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857,057,183股减少至851,528,1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7,057,1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1,528,183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3C2 \a \t * MERGEFORMAT 327,653,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3C9 \a \t * MERGEFORMAT 99.8410%；反对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4C1 \a \t * MERGEFORMAT 4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4C8 \a \t * MERGEFORMAT 0.1496%；弃权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4C10 \a \t * MERGEFORMAT 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5C7 \a \t * MERGEFORMAT 0.0094%。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7C2 \a \t * MERGEFORMAT 18,756,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7C9 \a \t * MERGEFORMAT 97.2928%；反对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8C1 \a \t * MERGEFORMAT 4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8C8 \a \t * MERGEFORMAT 2.5474%；弃权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8C10 \a \t * MERGEFORMAT 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LINK Excel.Sheet.12 H:\\2026.5.28\\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签到表+投票表决结果（2026年第一次）.xlsx 投票结果统计!R39C7 \a \t * MERGEFORMAT 0.1598%。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敏、向海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26年5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邱召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6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1、基本情况

鉴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下称“星华氨纶”）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拟吸收合并星华氨纶。吸收合并完成后，星华氨纶将予以注销。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属于公司内部资源重组，不涉及第三方权益，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7486022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692.22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生产氨纶丝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12号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星华氨纶100%股份

星华氨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星华氨纶资产总额21,686万元，负债总额499万元，净资产21,18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58万元，净利润18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星华氨纶资产总额21,422万元，负债总额254万元，净资产21,168万元；2026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方案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合并星华氨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星华氨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吸收合并的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后，星华氨纶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星华氨纶原有员工已经完成转移和处置，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

（三）其他相关安排：合并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协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事项。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星华氨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

（四）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529,000股，由857,057,183股减少至851,528,18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529,000元，由人民币857,057,1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1,528,18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下称“星华氨纶”）。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星华氨纶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星华氨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作为存续方将依法承继星华氨纶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12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泰和新材国际创智中心（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

联系人：泰和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传真号码：0535-6394123

邮政编码：265503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40,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3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181,818股，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8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68,181,81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1,910,094,5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2.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8,087,2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640,0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7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640,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66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640,014	0.76	15,640,014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10,094,559	92.36	-15,640,014	1,894,454,545	91.60
首发后限售股	15,640,014	0.76	-15,640,014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820,000,000	88.00	0	1,820,000,000	88.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74,454,545	3.60	0	74,454,545	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87,259	7.64	+15,640,014	173,727,273	8.40
三、总股本	2,068,181,818	100.00	0	2,068,181,81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侨翔”）。调剂后，池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调减为0元，佛山侨翔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池州侨银	调出方	0	3,000	3,000	0	70%以下
佛山侨翔	调入方	0	0	3,000	3,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佛山侨翔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因池州侨银与佛山侨翔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佛山侨翔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

佛山侨翔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拟向佛山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7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8个月。同时，公司与佛山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佛山侨翔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5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9,43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 营业场所：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38号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4. 负责人：罗志成
5.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66145371XP
7.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佛山农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佛山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500万元
3.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3座2303（住所申报）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7895W4A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打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佛山侨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佛山侨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5.19	7,745.06
负债总额	4,073.52	4,034.07
净资产	3,611.67	3,710.99
项目	2025年度 （已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4.07	969.51
利润总额	291.17	134.40
净利润	297.14	99.32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借款人：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8个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4）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延长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无须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内，债权人可依法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在此知悉并同意债权人转让债权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除继续对未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依本合同约定对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侨翔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65%的子公司，公司为佛山侨翔的银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佛山侨翔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进行评估，认为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其他少数股东对佛山侨翔的影响力较小，同时，担保能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5,61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4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2.1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5397万元安徽省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

1. 采购人：平邑县人民政府平邑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日招标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6,999,999.99元/年；
4. 服务期：服务期3+3+……+3年，最长不超过10个周期30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年限为3年的服务合同，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合格，党委政府同意后，签订下一周期合同）；
5. 中标总金额：209,999,999.70元/30年；
6. 服务范围：对街道99个村、社区实行全域保洁，全覆盖，无缝隙清扫，收集，运输至垃圾处理终端。负责镇域驻地，村庄，社区，各级道路，等保洁；全域范围内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的清理；街道主要道路洒水，洗扫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垃圾收集运输设备的消杀、除臭和保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与管理。

项目2：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

1. 采购人：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泽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中标（成交）价格：17,990,000元/年；
4.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 中标总金额：53,970,000元/3年；
6. 服务范围：（1）南谯政务新区、经开区、高教城和乌衣镇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4,367,949.05m²、绿化带清扫保洁总面积1,901,421.22m²、公厕运营维护9座、垃圾中转站提升、运行与维护1座、双迎公园及双洪公园内部道路广场保洁共2处、建筑垃圾、生活大件清转运10,000m³、生活垃圾收运23,000吨；（2）南谯区乌衣镇集镇及农村区域：镇区域、镇村道路、村村通道路保洁、村庄内、村部周边、新农村村点、广场、河道、沟渠、塘坝（有产权管理单位的除外）等公共区域保洁；
7. 供应商名称：安徽兴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与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光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950,643.75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江油支行	2308********* ****77	950,643.7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光峰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复神鹰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光峰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中复神鹰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4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川0781民初7955号），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年3月26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川07民终4128号）。

因公司及天启光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判决书支付义务，中复神鹰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光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950,643.7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558.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372.94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6.71%。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